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1)

須予披露交易－ 機械設計及購買協議 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27日之公告（「先前公告」）。

誠如先前公告所披露，兆天紡織與供應商訂立機械設計及購買協議，據此，供應商承諾進行研究、開發及聘請一名合資格製造商製造該機械，即採用本集團所開發納米技術及染色技術的若干染整機械，代價為20,000,000港元。機械設計及購買協議的有效期限為自簽訂日期起直至2019年12月31日止。於2019年12月31日，訂約方同意將有效期另行延長6個月期限至2020年6月30日。

補充協議

於2020年6月30日，兆天紡織與供應商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機械設計及購買協議的若干條款。

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i) 供應商須指定供應商聯屬公司交付該機械而兆天紡織須指定廣東兆天接收有關交付；
- (ii) 訂約方須分別促使供應商聯屬公司及廣東兆天於同日就該機械的交付及付款訂立單獨機械供應協議；

- (iii) 鑒於已付代價已獲支付且廣東兆天須根據機械供應協議的條款向供應商聯屬公司支付人民幣代價，供應商須於收取有關人民幣代價後安排將已付代價（經扣減）退還予兆天紡織；
- (iv) 於上述事件完成後，機械設計及購買協議將被視為完成且訂約雙方將不再承擔其任何其他義務。

機械供應協議

於2020年6月30日，根據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安排，供應商聯屬公司與廣東兆天訂立機械供應協議。

機械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i) 供應商聯屬公司須將該機械交付至廣東兆天指定的位置並須負責該機械的安裝及維護；
及
- (ii) 廣東兆天須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向供應商聯屬公司支付人民幣代價。

由於機械供應協議乃源於補充協議及機械設計及購買協議，故有關購買及交付該機械的條款（根據補充協議及機械供應協議而有所不同）為先前公告內所公佈的須予披露交易的重要部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機械設計及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的經修訂安排以及補充協議及機械供應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供應商聯屬公司之資料

供應商聯屬公司各自均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買賣紡織相關機械。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供應商、供應商聯屬公司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且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有關該機械之其他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該機械已妥為交付及接收。

本公司正為安裝及營運該機械物色合適地點，以符合中國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扣減」	指	扣減金額為200,000港元的費用（即供應商根據機械設計及購買協議享有的研發費用）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兆天」	指	廣東兆天紡織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有關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人士
「該機械」	指	根據機械設計及購買協議採用本集團開發的納米技術及染色技術並由供應商及／或其指定製造商製造的若干染整機械
「機械設計及購買協議」	指	兆天紡織與供應商就購買該機械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1月27日的協議（並經雙方於2019年12月31日訂立的同意書予以修訂）
「機械供應協議」	指	供應商聯屬公司與廣東兆天就該機械的交付及付款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6月30日的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人民幣代價」	指	廣東兆天根據機械供應協議應付供應商聯屬公司的款項人民幣18,363,600元
「已付代價」	指	兆天紡織根據機械設計及購買協議已付款項20,000,000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兆天紡織」	指	兆天紡織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兆天紡織與供應商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6月30日的機械設計及購買協議的補充協議
「供應商」	指	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供應商聯屬公司」	指	供應商為交付該機械而指定在中國成立的若干有限責任實體

代表董事會
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繼雄

香港，2020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黃繼雄先生及奚斌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洪育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伍永亨先生、施榮懷先生BBS太平紳士及方建達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後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mart-team.cn上刊載。